

南京汤山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汤山温泉旅游度假区汤泉路以北（D、E 地块、小学）拆迁安置房项目
阶段性（汤山第二小学）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南京汤山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南京汤山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杨光

报告编制人：杨光

建设单位 (盖章)

电话:025-85096770

传真:

邮编:211135

地址:

编制单位 (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南京汤山温泉旅游度假区汤泉路以北（D、E地块、小学）拆迁安置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南京汤山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汤山度假区汤泉路以北、天润路以东				
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154696.56m ² ,总建筑面积为 394748.09 m ² ,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286582.84 m ² , 地下建筑面积为 108165.25 m ² , 建设内容包括三个地块, 分别为 D 地块（拆迁安置小区）、E 地块（社区中心及幼儿园）以及配套汤山第二小学				
实际建设内容	汤山第二小学用地面积 20921.64 m ² 已建设完成并运营（本次验收范围）；E 地块幼儿园用地面积 7855.73m ² 已建设完成并验收运行；D 地块（拆迁安置小区）重新立项, 纳入棚户区改造项目；E 组团社区中心医院商业未建设完成, 不具备验收条件,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环评编制时间	2018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5 月至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10 月 25 日 10 月 2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36738.95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80 万元	比例	0.42%
实际总概算（万元）	13992.67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0 万元	比例	0.85%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7 月）；2、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5、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6、《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7、《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 号，1997 年 9 月）；8、《南京汤山温泉旅游度假区汤泉路以北（D、E 地块、小学）拆迁安置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2018 年 6 月）；9、《关于南京汤山温泉旅游度假区汤泉路以北（D、E 地块、小学）拆迁安置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江宁环审[2018]099 号）（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区，2018 年 8 月 13 日）；10、《南京汤山温泉旅游度假区汤泉路以北（D、E 地块、小学）拆迁安置房项目（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11、建设单位的实际生产情况及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根据环评及批复内容，本次验收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标准及要求如下：

1、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食堂油烟，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1、表 2 标准。具体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1-1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规模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Nm ³)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标准来源
类型	基准灶头数			
小型	≥1, ≤3	2.0	60	GB18483-2001

2、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直接接管排入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汤水河。污染物接管排放浓度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1-2。

表 1-2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无量纲

项目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排放标准
pH	6~9（无量纲）	6~9（无量纲）
COD	≤500	≤50
SS	≤400	≤10
氨氮	≤45	≤5（8）*
总磷	≤8	≤0.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

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4。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值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来源
2 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表二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为满足南京汤山温泉旅游度假区汤泉路以北拆迁安置房的服务要求，完善相关功能配套，南京汤山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南京市江宁区汤山度假区汤泉路以北、天润路以东建设南京汤山温泉旅游度假区汤泉路以北(D、E地块、小学)拆迁安置房项目。公司于2012年2月27日取得了南京市江宁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核准南京汤山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南京汤山温泉旅游度假区汤泉路以北拆迁安置房项目的通知》(江宁发改投字2012132号)，通知中规定此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拆迁安置房、配套商业设施、小区道路、幼儿园和小学等基础设施，总建筑面积约为103万平方米。其中:A地块尚未拆迁且未开展环评工作:B地块拆迁安置小区(总建筑面积约13.7万m²)与C地块拆迁安置小区(总建筑面积约26.6万m²)于2015年9月1日取得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南京汤山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南京汤山温泉旅游度假区汤泉路以北(B、C地块)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江宁环建字[2015]39号)；本次扩建项目建设内容包括D地块拆迁安置小区(总建筑面积约26.6万m²)、E地块社区中心与幼儿园(总建筑面积约10.1万m²)，其中幼儿园及汤山第二小学(总建筑面积约2.8万m²)已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营。公司于2018年8月13日取得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南京汤山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南京汤山温泉旅游度假区汤山路以北(D、E地块、小学)拆迁安置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江宁环审[2018]099号)。

由于D地块(拆迁安置小区)重新立项，纳入棚户区改造项目；E组团社区中心医院商业未建设完成，不具备验收条件，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幼儿园已投入运营并于2021年6月25日通过竣工环保验收，不在本次验收范围,本次仅对汤山第二小学用地面积20921.64m²(目前已投入运行)项目进行阶段性环保措施验收。

汤山第二小学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建设内容见表2-1、公用及辅助工程建设内容见表2-2。

表 2-1 汤山第二学校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

指标名称	单位	数值	实际建设情况	相符性	
用地面积	m ²	20921.64	20921.64	与环评一致	
建筑面积	m ²	27975.9	27975.9	与环评一致	
总建筑面积	计容建筑面积	m ²	20526.1	20526.1	与环评一致
	地下建筑面积	m ²	7449.8	7449.8	与环评一致
其中地上厂	A/B 教学楼	m ²	4589.8	共建四层 4589.8	与环评一致
	C 办公用房及 配套	m ²	2756.8	共建四层 2756.8	与环评一致
	D 辅助楼	m ²	1971.8	共建四层 1971.8	与环评一致
	E 综合教学楼	m ²	7042.7	共建四层 7042.7	与环评一致
	F 风雨操场	m ²	3929	3929	与环评一致
	其他	m ²	236	236	与环评一致
班级数	个	36	36	与环评一致	
机动车	辆	112	教工 20 辆/100 人，约 112 辆	与环评一致	
建筑密度	%	23.9	23.9	与环评一致	
容积率		0.98	0.98	与环评一致	
绿化率	%	35	35	与环评一致	
其中	地上	辆	20	20	与环评一致
	地下	辆	92	92	与环评一致
非机动车停车面积	m ²	1620(810 辆)	1620m ² 可容纳 810 辆	与环评一致	

表 2-2 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项目名称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原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公用工程	供电	1500 万 kWh/a	市政供电网	同环评
	排水	23676t/a	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接入市政雨水管网。建设项目污水(含生活污水、餐饮废水及实验室废水等)分类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中一级 A 类标准，最终排入汤水河	汤山小学实行雨污分流，项目污水(含生活污水、餐饮废水)分类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水为 7990t/a;
	给水	13500t/a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汤山小学用水量约 9400t/a
环保工程	废水	隔油池	达到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同环评
		消毒池		本次不涉及
		中和池		实验室取消，本次不涉及
		化粪池		同环评
废气	油烟机		达标排放	同环评

南京汤山温泉旅游度假区汤泉路以北（D、E地块、小学）拆迁安置房项目阶段性（汤山第二小学）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实验室通风橱+活性炭吸附		实验室改为普通教师，学校已承诺不再作为实验室使用
	一般固废	垃圾箱	暂存	同环评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室	暂存	因未建实验室，不产生危废

原辅材料消耗及仪器设备：

1.主要原辅材料情况

本项目为非生产型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为天然气消耗，使用量为11316m³/a。

2.水平衡

给水：本项目用水量为9400t/a，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建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接入市政雨水管网。建设项目污水(含生活污水、餐饮废水等)排放量为6870t/a。项目餐饮废水经隔油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类标准，最终排入汤水河。具体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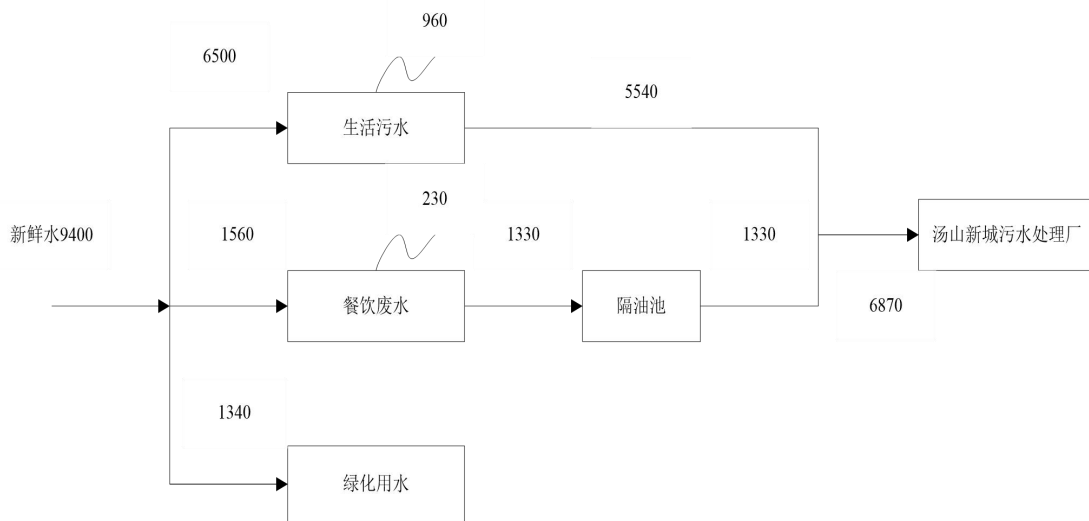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t/a）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详见表 2-4。

表 2-4 变动情况分析一览表

类别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与环评一致	否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产品能力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储存能力与环评一致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否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与环评一致	否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否
环境保护措施	9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否
	10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一致	否
	11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与环评一致	否

南京汤山温泉旅游度假区汤泉路以北（D、E地块、小学）拆迁安置房项目阶段性（汤山第二小学）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2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一致	否
13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一致	否
14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与环评一致	否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废气

根据项目建设特点，该项目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废气、燃料燃烧废气、停车场汽车尾气。

（2）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及餐饮废水，其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排放、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接管排放至汤山新城污水厂深度处理。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进出车辆交通噪声、社会生活噪声(教学生活噪声、大型运动会、广播噪声)和设备噪声。加强对进出车辆及地下车库的管理，减少机动车频繁启动和怠速，规范停车秩序等措施，能有效降低车辆噪声 10-15 分贝，再加上有公共绿地，可以有效降低车辆噪声；教学生活噪声、大型运动会、广播噪声较小，为间歇产生，通过合理管理和距离衰减，实现厂界处达标；对通风设备采用低噪声型，落地安装使用减震垫，四周设置隔音墙，水泵加装减震器，使得设备噪声达标排放。

（4）固废

本项目主要产生一般固废：生活垃圾、餐厨垃圾；

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无害化处理。

表 3-2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生产设备/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去向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等	间歇	化粪池	化粪池	市政污水管网
	餐饮废水		间歇	隔油池	隔油池	
废气	油烟废气	油烟	间歇	油烟机脱油	油烟机脱油	大气环境
	燃料燃烧废气	废气、NO ₂ 、SO ₂ 、烟尘	间歇	直排	直排	大气环境
	汽车尾气	CO、NO ₂ 、SO ₂ 、	间歇	机械通风	机械通风	大气环境
噪声	交通噪声	噪声	间歇	加强交通管理，加油时关闭发动机等	加强交通管理，加油时关闭发动机等	距离衰减
	社会生活噪声	噪声	间歇	合理管理	合理管理	距离衰减
	设备噪声	噪声	间歇	减震垫、隔音墙	减震垫、隔音墙	减震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垃圾埋场
	餐厨垃圾	厨余垃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结论

通过对本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后认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与建议，对预期产生的主要污染物采取切实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确保实现达标排放，最大限度减小对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和生态影响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1)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

(2)建设单位应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定期进行清洁生产方面的宣传教育。

(3)建设单位应对固废堆放场所加强管理，及时清运。固废综合利用、处理处置前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的有关要求设置、避免二次污染。

三、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	项目实雨污分流。产生的餐饮污水经油或油水分离处理后和其它生活污水一道经处理达接管标准入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排放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排入市政管网，餐饮污水经隔油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进入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雨污水排口均规范化建设，设有排放标识。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达标排放。
2	食堂餐饮产生的油烟须经净化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经专用烟高空排放	本项目验收内容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处理后经楼顶排风口排放，油烟设施为认证产品。
3	该项施工期回采用有效措施降低噪声和防扬尘，场界噪声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合理布置沿线住宅楼位置，采用安装双层中空隔声窗、绿化等降噪措施降低外环境交通噪声影响、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无投诉事件发生；运营期采取加强交通车辆管理，高噪声设备采用减震隔音措施。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应清运至指定的垃圾堆放场;施期和运营期产生的污泥生活垃圾分装后由市政卫生部门统一处理;废油	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管理。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实际未建设科学实验室，故不产生相关危险

南京汤山温泉旅游度假区汤泉路以北（D、E地块、小学）拆迁安置房项目阶段性（汤山第二小学）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脂、废电池、灯管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物。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对汤山小学废水及噪声进行分析，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监测单位编制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废水和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均已经过校准，详见表 5-2。

表 5-2 检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AWA6022A 声校准仪	HT-169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HT-129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	HT-04
ATY124 岛津电子天平	HT-02
F2000-IK 红外光度测油仪	HT-09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T-68

3、人员资质

所有监测人员经过公司内部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4、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环保部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烟尘采样器在采样前对流量计均进行校准。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验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5、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废水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要求编制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水和废水部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规定执行，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取全程空白、平行样、加标回收等质控措施。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噪声仪监测前后校准结果见表 5-3。

表 5-3 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监测日期	校准声级 (dB)			备注
	测量前	测量后	差值	
2021 年 10 月 25 日	93.8	93.8	0	测量前、后校准声级差值小于 0.5 dB (A)，测量数据有效。
2021 年 10 月 26 日	93.8	93.8	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 验收监测内容

此次竣工验收监测是对汤山小学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进行全面考核，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以检查各种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标准。

1、废水监测

测点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S1	汤山第二小学 污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动植物油	每天4次，监测2天

2、厂界噪声监测

检测点位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厂界四周外1米	Z1-Z4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昼、夜间1次/天、共2天

表七

一、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验收监测期间，所有高噪声设备均正常运行，监测数据有效。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检测时间：2021 年 10 月 25 日 昼间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天气状况	晴	---	风速	2.2	m/s
检测时间：2021 年 10 月 25 日 夜间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天气状况	晴	---	风速	2.3	m/s
检测时间：2021 年 10 月 26 日 昼间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天气状况	晴	---	风速	2.1	m/s
检测时间：2021 年 10 月 26 日 夜间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天气状况	晴	---	风速	2.2	m/s

二、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2021 年 10 月 25 日~10 月 26 日对汤山小学污水总排口进行废水监测，其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和动植物油的最大日均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执行，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一级 B 标准。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2021 年 10 月 25 日）				限值	检出限	单位
	幼儿园小学污水总排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动植物油	0.36	0.44	0.46	0.41	100	0.06	mg/L
化学需氧量	81	80	85	80	500	4	mg/L
悬浮物	12	18	23	20	400	4	mg/L
氨氮	0.092	0.086	0.089	0.083	45	0.025	mg/L
总磷	0.02	0.03	0.03	0.04	8	0.01	mg/L
/	检测结果（2021 年 10 月 26 日）				/	/	/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	/	/
动植物油	0.41	0.43	0.44	0.42	100	0.06	mg/L
化学需氧量	82	83	81	81	500	4	mg/L
悬浮物	24	19	20	16	400	4	mg/L

氨氮	0.097	0.086	0.083	0.081	45	0.025	mg/L
总磷	0.04	0.04	0.05	0.06	8	0.01	mg/L

2、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结果表明：2021年10月25日~10月26日，天气晴，东北，风速2.1~2.3m/s，各噪声源运行正常。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东和南厂界外1米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56.9dB(A)~57.9dB(A)，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46.9dB(A)~47.7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西和北侧厂界外1米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57.0dB(A)~57.9dB(A)，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46.7dB(A)~47.5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噪声监测数据见表7-3。

表7-3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检测日期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昼间			夜间		
			测量值 dB(A)	标准值 dB(A)	评价	测量值 dB(A)	标准值 dB(A)	评价
2021年 10月25日	Z1	东厂界外1米	57.3	60	达标	47.0	50	达标
	Z2	南厂界外1米	57.7	60	达标	47.2	50	达标
	Z3	西厂界外1米	57.1	60	达标	47.7	50	达标
	Z4	北厂界外1米	57.9	60	达标	46.7	50	达标
2021年 10月26日	Z1	东厂界外1米	56.9	60	达标	46.9	50	达标
	Z2	南厂界外1米	57.7	60	达标	47.7	50	达标
	Z3	西厂界外1米	57.1	60	达标	47.5	50	达标
	Z4	北厂界外1米	57.0	60	达标	47.5	50	达标

3、总量核算

2021年10月25日~10月26日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废水中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和动植物的年排放量分别为0.649吨/年、0.0007吨/年、0.152吨/年、0.0003吨/年和0.0034吨/年。具体结果见表7-4。

表7-4 总量核定结果表

类别	点位	污染物	总排口平均排放浓度 (mg/L)	总量核算结果 (t/a)
废水	汤山小学污水总排口	废水量	7990 (t)	/
		化学需氧量	81	0.649
		氨氮	0.087	0.0007
		SS	19	0.152
		总磷	0.04	0.0003
		动植物油	0.4213	0.0034

注：废水量来源于用水量估算。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2021年10月25日~10月26日对汤山小学污水总排口进行废水监测，其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和动植物油的最大日均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执行，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一级B标准。

2、废气

油烟净化设施为静电式除油设施，符合《GB 18483-2001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中油烟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2021年10月25日~10月26日，天气晴，东北，风速2.1~2.3m/s，各噪声源运行正常。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东和南厂界外1米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56.9dB(A)~57.9dB(A)，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46.9dB(A)~47.7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西和北侧厂界外1米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57.0dB(A)~57.9dB(A)，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46.7dB(A)~47.5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总量核算

2021年10月25日~10月26日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废水中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和动植物油的年排放量分别为0.649吨/年、0.0007吨/年、0.152吨/年、0.0003吨/年和0.0034吨/年。

通过对南京汤山温泉旅游度假区汤泉路以北（D、E地块、小学）拆迁安置房项目中汤山第二小学主体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其规模、功能及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律法规要求，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环评批复要求基本落实。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所测得各类污染物结果均达标排放。符合“三同时”验收要求。

附件一 环评批复

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

江宁环审[2018]099号

南京汤山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南京汤山温泉旅游度假区汤泉路以北（D、E地块、小学）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位于江宁区汤山度假区汤泉路以北、天润路以东。依据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的环评结论和建议，该建设项目可行，经研究提出如下要求：

1、该项目总投资 136738.95 万元，占地面积 154696.56 平方米，建筑面积 394748.09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86582.84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08165.25。分 D、E 地块、汤山第二小学地块建设，主要建设内容为 19 栋 21 层住宅楼、社区中心、幼儿园、商业及配套设施、汤山第二小学。商业用房可引进餐饮项目，要求业主为餐饮服务预留好隔油池位置，内置式专用烟道排口通至楼顶高空排放，餐饮项目距离周围住户最少 30 米，具体项目入住须另行办理环评审批手续。本项目不能设置餐饮、娱乐等扰民项目的商业房，公司须在售楼时明确告知购房者、租用者其使用功能。社区医院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另行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2、项目须实行雨污分流，产生的餐饮污水经隔油或油水分离处理后和其它生活污水一道经处理达接管标准入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排放。

3、食堂餐饮产生的油烟须经净化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经专用烟道高空排放。

4、该项目施工期间采用有效措施降低噪声和防止扬尘，场界噪声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合理布置沿线住宅楼位置，采用安装双层中空隔声窗、绿化等降噪措施降低外环境交通噪声影响，运营期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项目施工前十五日到我局

进行排污申报,按“智慧工地”要求规范施工。

5、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应清运至指定的垃圾堆放场；施工期和运营期产生的污泥、生活垃圾分装后由市政卫生部门统一处理；废油脂、废电池、灯管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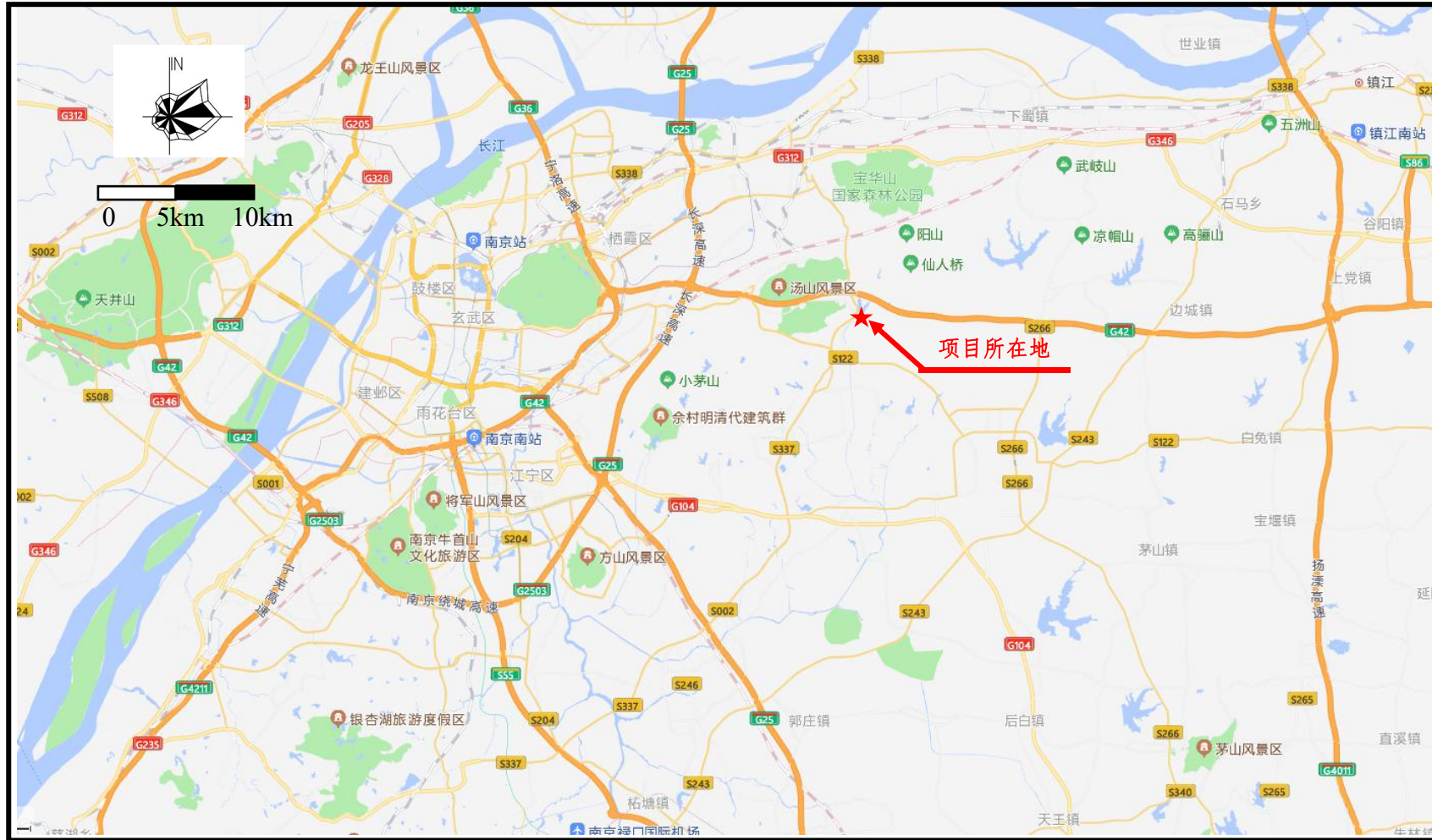
6、项目竣工及时完成环保专项验收工作。

7、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8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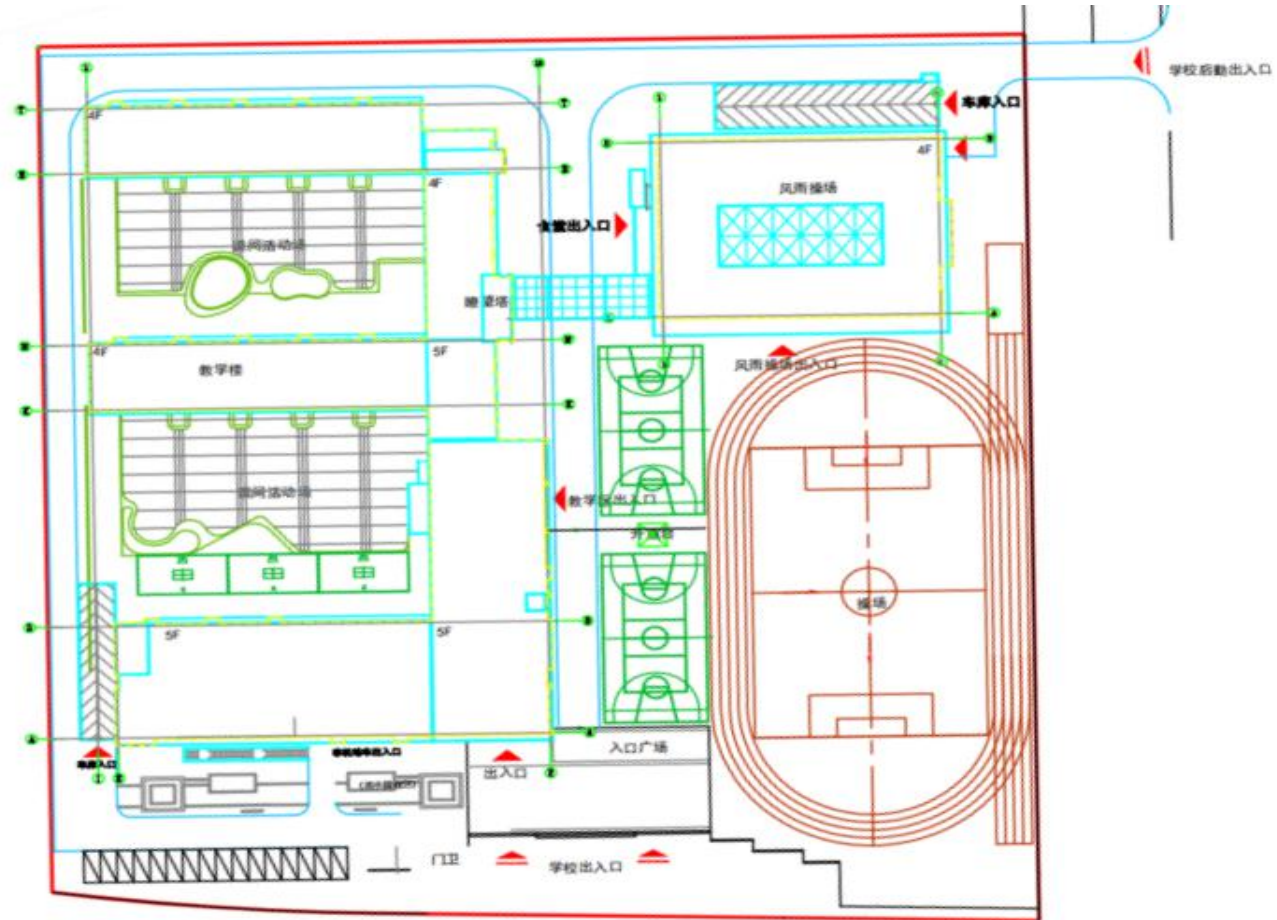
附件二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三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件四 项目平面布置图



汤山小学平面图

附件五 验收监测报告



检测报告

(2021)泓泰(验)检(综)字(NJHT2110060)号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建设单位: 南京汤山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泓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一日

地址: 南京六合雄州街道红星路130号

邮编: 211500

电子信箱: njthjjczx@163.com

电话: 025-57513005



检测报告说明

- 一、本公司检测与结果评价工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协议和技术文件进行。
- 二、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以单位公函形式向本公司提起申述，逾期不予受理。
- 三、委托检测，本公司对整个检测负责；对送检样品，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仅对接收样品负责。
- 四、检测结果中有项目出现低于“检出限值”时，报填“ND”或“小于检出限值”，并标出检出限值。
- 五、本报告中外包的项目在其后加 * 标注。
- 六、本报告非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经本公司同意复制后的复印件（全文复制），应由本公司加盖公章予以确认。
- 七、凡对本检测报告进行部分复制、摘用或篡改，引起法律纠纷时，其责任自负。
- 八、除客户特别提出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均不再留样。
- 九、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不恰当的法律仲裁，如果需要，客户需提前说明。
- 十、本报告涂改无效。

南京汤山温泉旅游度假区汤泉路以北（D、E地块、小学）拆迁安置房项目阶段性（汤山第二小学）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HTEM Hong Tai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Co., Ltd.

(2021) 泓泰（验）检（综）字（NJHT2110060）号

南京泓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建设单位	南京汤山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作厂路7号
联系人	李运铮	电话	18013805058
样品类别	废水和噪声		
检测目的	对废水和噪声进行验收监测。		
采样日期	2021年10月25日-2021年10月26日	采样人员	叶松 蔡维伟
分析日期	2021年10月26日-2021年10月27日	分析人员	王建月 陈瑶洁 周涵 林巧 谢艳秋
检测内容	详见报告第2页（表1）		
检测依据	详见报告第2页（表2）		
检测仪器	详见报告第2页（表3）		
检测结论	详见报告第3-5页（表4-表8）		
编制	王芳		
审核	夏瑶洁		
签发	李运铮		
		 日期：2021年10月01日	



表 1 检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废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	4次/天，共2天
噪声	Z1、Z2、Z3、Z4	噪声（昼间、夜间）	昼间1次/天，夜间1次/天，共2天

表 2 检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废水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化学需氧量	HJ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 mg/L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
	氨氮	HJ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总磷	GB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表 3 主要检测仪器

序号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1	HT-169	AWA6022A 声校准仪
2	HT-129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3	HT-04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
4	HT-02	ATY124 岛津电子天平
5	HT-09	F2000-1K 红外光度测油仪
6	HT-68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表4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名称	废水总排口				废水总排口			
	采样日期	2021年10月25日				2021年10月26日			
	样品性状	淡黄色微弱臭				淡黄色微弱臭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①	②	③	④	①	②	③	④
动植物油类	mg/L	0.36	0.44	0.46	0.41	0.41	0.43	0.44	0.42
化学需氧量	mg/L	81	80	85	80	82	83	81	81
悬浮物	mg/L	12	18	23	20	24	19	20	16
氨氮	mg/L	0.092	0.086	0.089	0.083	0.097	0.086	0.083	0.081
总磷	mg/L	0.02	0.03	0.03	0.04	0.04	0.04	0.05	0.06

表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2021年10月25日	主导风向	昼间	东北	测试时间	昼间	9:00-9:21	最大风速 (m/s)	昼间	2.2	天气情况	昼间	晴
		夜间	东北		夜间			夜间			夜间	
	主要声源及运行情况		检测结果 Leq (dB(A))									
	声源	是否正常	昼间				夜间					
北厂界外1m Z1	教学	正常	57.9				46.7					
东厂界外1m Z2	教学	正常	57.3				47.0					
南厂界外1m Z3	教学	正常	57.7				47.2					
西厂界外1m Z4	教学	正常	57.1				47.7					



表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续）

检测点位 2021年10月26日	主导风向	昼间	东南	测试时间	昼间	9:10-9:31	最大风速 (m/s)	昼间	2.1	天气情况	昼间	晴
		夜间	东南		夜间	22:10-22:31		夜间	2.2		夜间	晴
	主要声源及运行情况		检测结果 Leq (dB(A))									
声源		是否正常	昼间				夜间					
北厂界外1m Z1	教学	正常	57.0				47.5					
东厂界外1m Z2	教学	正常	56.9				46.9					
南厂界外1m Z3	教学	正常	57.7				47.7					
西厂界外1m Z4	教学	正常	57.1				47.5					

表6 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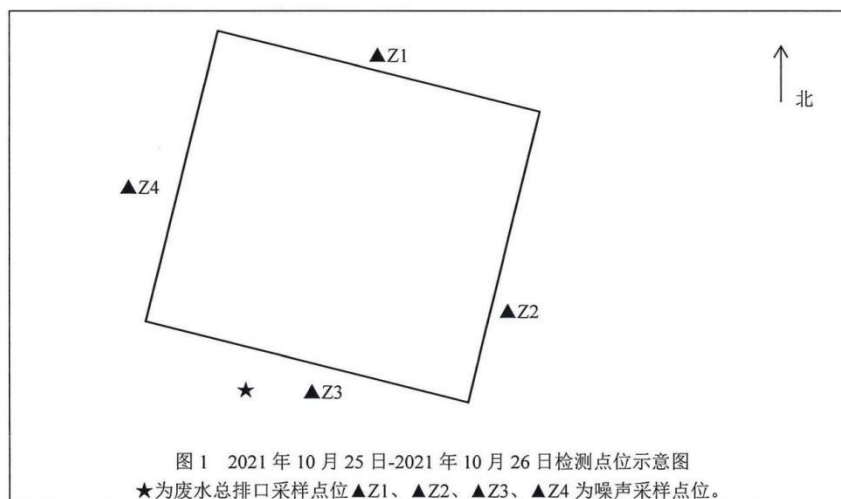




表 7 声级计较准结果统计表

检测日期	测量前校准示值 dB(A)	测量后校准示值 dB(A)	测量前、后校准 示值偏差 dB(A)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 偏差允许范围 dB(A)
2021年10月25日	93.8	93.8	0	≤0.5
2021年10月26日	93.8	93.8	0	≤0.5

表 8 废水监测分析质量控制表

污染物	样品数	空白	平行			加标		
		合格率 (%)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动植物油类	8	100	/	/	/	/	/	/
化学需氧量	8	100	2	25	100	/	/	/
氨氮	8	100	2	25	100	2	25	100
悬浮物	8	/	/	/	/	/	/	/
总磷	8	100	2	25	100	2	25	100

-----以下空白-----



附件六 相关环保设施照片

	
<p>汤山小学污水排口照片</p>	<p>汤山小学雨水排口照片</p>
	
<p>油烟净化处理设施</p>	<p>汤山小学隔油设施</p>
	
<p>生活垃圾收集处</p>	<p>食堂后厨</p>

南京汤山温泉旅游度假区汤泉路以北（D、E地块、小学）拆迁安置房项目阶段性（汤山第二小学）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p>食堂洗菜台</p>	<p>汤山小学食堂</p>
	
<p>汤山小学教室</p>	<p>汤山小学地下车库</p>
	
<p>汤山小学 A/B 教学楼</p>	<p>汤山小学大门照片</p>

南京汤山温泉旅游度假区汤泉路以北（D、E地块、小学）拆迁安置房项目阶段性（汤山第二小学）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p>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CCAEP-EP-2020-197</p> <p>申请单位名称：利邦厨具有限公司 申请单位注册地址：江阴市顾山镇锡张路190号 制造商名称：利邦厨具有限公司 制造商地址：江阴市顾山镇锡张路190号 生产厂名称：利邦厨具有限公司 生产厂地址：江苏省江阴市顾山镇锡张路190号 产品名称：静电式餐饮业油烟净化设备 产品商标/型号/规格：LB-JD型[风量(m³/h):≥12000-≤20000] 产品标准/技术要求：《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技术要求及检测技术规范（试行）》（HJ/T 62-2001） 认证模式：工厂（现场）检查+产品检验+认证后监督</p> <p>发证日期：2020年03月23日 有效期至：2023年03月23日 发证机构：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法定代表人：易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协 议 书</p> <p>甲方：汤山街道建设管理服务所 乙方：南京市江宁区汤山中心小学</p> <p>经双方反复协商就乙方_____的生活垃圾及生产垃圾清运服务费达成协议如下：</p> <p>一、乙方负责将垃圾分类堆放在双方认定的堆放处（清运车须好出入），不得随意堆放，生产垃圾由乙方负责装载。</p> <p>二、甲方负责及时清运，不得有抛洒滴漏现象。</p> <p>三、收费标准：乙方付甲方垃圾清运服务费为 <u>伍仟肆佰元整</u>（¥5400.00）。</p> <p>四、结算方式：乙方须在 <u>2021年1月30日</u> 前付清壹年的垃圾清运服务费，甲方出据发票。</p> <p>五、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p> <p>六、本协议有效期从 <u>2021年1月1日</u> 至 <u>2021年12月31日</u> 止。</p> <p>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签字盖章后生效。</p> <p>甲方：汤山街道建设管理服务所 乙方：南京市江宁区汤山中心小学</p> <p>签订日期：2021.1.14</p>
<p>油烟净化设施证书</p>	<p>垃圾清运说明</p>

附件七 汤山小学不建实验室承诺书

情况说明

兹有我单位南京汤山温泉旅游度假区汤泉路以北E地块小学项目，近几年需要接收其他学校的对渡学生（涉及学生数均不超过原环评设计承载数），为满足学生上课需要，将原环评设计的自然科学教室改用作普通教室使用，故取消相应环保设施，不产生实验废水、废气及危险废物。若未来恢复自然科学教室功能，我单位将按照规定配备相应的环保处理设施及完善相关环保手续。

南京汤山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日

附件八 汤山小学餐厨垃圾清运说明

协 议 书

甲方：汤山街道建设管理服务所
乙方：南京市江宁区汤山中心小学

经双方反复协商就乙方的生活垃圾及生产垃圾清运服务费达成协议如下：

一、乙方负责将垃圾分类堆放在双方认定的堆放处（清运车须好出入），不得随意堆放，生产垃圾由乙方负责装载。

二、甲方负责及时清运，不得有抛洒滴漏现象。


三、收费标准：乙方付甲方垃圾清运服务费为 伍仟肆佰元整（¥5400.00）。


四、结算方式：乙方须在 2021 年 1 月 30 日前付清壹年的垃圾清运服务费，甲方出据发票。

五、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六、本协议有效期限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签章：367159145
签订日期：2021.1.14

乙方：
签章：1372007
签订日期：2021.1.14

附件九 幼儿园验收意见

南京汤山温泉旅游度假区汤泉路以北（D、E地块、小学）拆迁安置房项目阶段性（幼儿园及小学）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会人员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专业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叶田	江苏环地部 志子所	正高级工程师	环境工程	15366090960	320106196607142859
叶田	南京环地部 志子所	高级工程师	环境工程	1815656690	320106198008040047
成溢	南京江宁汤山温泉旅游度假区	副总	环境工程	191402170	320125198110061634
程金鑫	江苏环地部 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环境工程	1850533317	32032019900505511
叶田	江苏环地部 志子所	高级工程师	环境工程	178266855	41272619111211651
叶田	江苏环地部 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环境工程	17360090915	342601199407150658

2021年6月25日

南京汤山温泉旅游度假区汤泉路以北（D、E地块、小学）拆迁安置房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6月25日，南京汤山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组织开展了“南京汤山温泉旅游度假区汤泉路以北（D、E地块、小学）拆迁安置房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会议由南京汤山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咨询单位）、江苏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单位）验收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听取了该公司项目建设及环保工作情况的汇报并踏勘现场，查阅并核对了项目建设调试期间环保工作落实情况。

南京汤山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依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南京汤山温泉旅游度假区汤泉路以北（D、E地块、小学）拆迁安置房项目

项目性质：扩建

建设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汤山度假区汤泉路以北、天润路以东

项目投资：总投资约136738.9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80万元

建设规模：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154696.56m²，总建筑面积为394748.09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286582.84m²，地下建筑面积为108165.25m²，建设内容包括三个地块，分别为：D地块（拆迁安置小区）、E地块（社区中心及幼儿园）以及配套汤山第二小学。

①D地块（拆迁安置小区）：该地块位于汤水西路东侧、经一路西侧，主要建设：住宅楼190911.61m²、配电房1083.4m²、消防控制室51m²、物业管理用房1242.37m²、门卫20.48m²及机动车停车位2044个（地上停车位408个、地下停车位1636个）、非机动车停车位3816个。无保障房及别墅。

②E地块（社区中心及幼儿园）：该地块位于纬一路南侧、纬二路北侧及经一路

南京汤山温泉旅游度假区汤泉路以北（D、E地块、小学）拆迁安置房项目阶段性（汤山第二小学）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西侧，主要建设：社区医养结合服务中心209875m²（其中涉及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社区医院根据相关要求需另行办理环评手续，本报告不进行评价）、社区综合服务中心 15027.2m²、社区商业服务设施29691.9m²（主要为商业及社区超市，含餐饮、健身会所等娱乐设施，无KTV及“五小”等扰民项目）、幼儿园7855.73m²。商业用房出租需明确告知租用者商业用房用途及应采取的环保措施，租赁协议明确不得用于KTV及“五小”等扰民项目。

③汤山第二小学：该地块位于经一路西侧，纬一路北侧，主要建设：2栋教学楼4589.8m²、办公用房及配套 2756.8m²、辅助楼 1971.8m²、综合教学楼 7042.7m²、风雨操场 3929m²及楼梯、门卫、亭子、瞭望塔等其他建筑 236m²，配套建设地上停车位 20 个及地下停车位92个，其中科学实验室位于综合教学楼二楼。

由于D地块（拆迁安置小区）重新立项，纳入棚户区改造项目；E组团社区中心医院商业未建设完成，不具备验收条件，不在本次验收范围，本次仅对E地块幼儿园用地面积7855.73m²（目前已投入运营）、汤山第二小学用地面积20921.64m²（目前工程已建设完成，尚未投入运行）项目进行阶段性环保措施验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2018年8月13日取得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南京汤山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南京汤山温泉旅游度假区汤山路以北（D、E地块、小学）拆迁安置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江宁环审[2018]099号）。E地块幼儿园项目于2018年8月开工，2020年5月至8月进行调试运行。E地块汤山第二小学目前主体工程已建设完成，相关配套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尚未投入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3992.6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5万元，占总投资的 0.61%。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本次仅对E地块幼儿园用地面积7855.73m²（目前已投入运营）、汤山第二小学用地面积20921.64m²（目前工程已建设完成，尚未投入运行）项目进行阶段性环保措施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扩建项目在运行过程中，存在部分环节内容与环评不一致，主要是幼儿园地上停车场未建设，汤山第二小学实验室改建为普通教室，其他建设与环评一致，对照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建设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见附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本次验收仅对幼儿园项目污染物进行评价，汤山第二小学未投入运行暂无污染物排放，仅对已建成环保设施进行阶段性验收。

（一）废气

根据项目建设特点，该项目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废气。

（二）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未经化粪池预处理直接接管排放至汤山新城污水厂深度处理。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进出车辆交通噪声、社会生活噪声（教学生活噪声、大型运动会、广播噪声）和设备噪声。加强对进出车辆及地下车库的管理，减少机动车频繁启动和怠速，规范停车秩序等措施，能有效降低车辆噪声10-15分贝，再加上有公共绿地，可以有效降低车辆噪声；教学生活噪声、大型运动会、广播噪声较小，为间歇产生，通过合理管理和距离衰减，实现厂界处达标；对通风设备采用低噪声型，落地安装使用减震垫，四周设置隔音墙，水泵加装减震器，使得设备噪声达标排放。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主要产生一般固废：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排水主要是校园师生生活废水和餐饮废水。

监测结果：2021年5月17日~5月18日对幼儿园小学污水总排口进行废水监测，其pH的监测范围为8.39~8.42，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和动植物油的最大日均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执行，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一级B标准，监测期间雨水排口无雨水，符合雨污分流要求。

（二）废气

南京汤山温泉旅游度假区汤泉路以北（D、E地块、小学）拆迁安置房项目阶段性（汤山第二小学）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验收期间对该项目有组织废气进行了监测。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2021年5月17日~5月18日油烟最大浓度为 $0.2\text{mg}/\text{m}^3$ 符合《GB 18483-2001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中油烟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噪声

验收期间幼儿园正常运行，各减噪设备及防护设施运行正常。

验收结果：2021年5月17日~5月18日，天气多云，西北，风速 $1.5\sim 1.7\text{m}/\text{s}$ ，各噪声源运行正常。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东和南厂界外1米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 $47.0\text{dB}(\text{A})\sim 52.1\text{dB}(\text{A})$ ，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 $39.5\text{dB}(\text{A})\sim 44.9\text{dB}(\text{A})$ ，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西和北侧厂界外1米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 $46.2\text{dB}(\text{A})\sim 50.5\text{dB}(\text{A})$ ，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 $39.2\text{dB}(\text{A})\sim 41.5\text{dB}(\text{A})$ ，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四）固废

本项目主要产生一般固废：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理。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期间监测数据和生产负荷情况，核算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通过对本项目的验收调查和监测，项目建成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南京汤山温泉旅游度假区汤泉路以北（D、E地块、小学）拆迁安置房项目阶段性（汤山第二小学）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2018年第9号）》及环保法规，经验收工作组踏勘现场、查阅验收材料的基础上，验收组认为：南京汤山温泉旅游度假区汤泉路以北（D、E地块、小学）拆迁安置房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的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该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中所述的九种情形，验收组同意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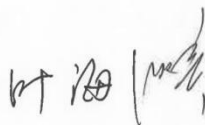
七、后续要求

- （一）根据排污企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做好日常监测工作。
- （二）汤山第二小学投入运行后，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开展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南京汤山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5日

验收组（签字）：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南京汤山温泉旅游度假区汤泉路以北（D、E地块、小学）拆迁安置房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汤山度假区汤泉路以北、天润路以东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江宁环审【2018】005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年8月	竣工日期	2020年5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南京泓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36738.9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80	所占比例（%）	0.42	
	实际总投资（万元）	13992.67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0	所占比例（%）	0.85	

	废水治理 (万元)	/	废气治理 (万元)	/	噪声治 理(万 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万 元)	/	
	新增废水 处理设施 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 时	/			
运营单位		汤山第二小学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 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1年11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 程实际排 放浓度(2)	本期工 程允许 排放浓 度(3)	本期工 程产生 量(4)	本期工 程自身削 减量(5)	本期工 程实 际排放量(6)	本期工 程核 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 程“以 新带老”削 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 核定 排放 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 减量(11)	排放增 减量(12)
	化学需氧 量	/	81	/	0.649	/	0.649	/	/	0.649	/	/	/
	氨氮	/	0.087	/	0.0007	/	0.0007	/	/	0.0007	/	/	/
	SS	/	19	/	0.152	/	0.152	/	/	0.152	/	/	/
	总磷	/	0.04	/	0.0003	/	0.0003	/	/	0.0003	/	/	/
	动植物油	/	0.4213	/	0.0034	/	0.0034	/	/	0.0034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